

# 南投縣平和國民小學「學生課後社團活動」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南投縣100年2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000399170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據平和國小109學年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
## 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注重學生個別差異，統整學習經驗。
- (二) 充實學生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。
- (三) 充實教育及生活的內容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- (四) 關懷弱勢學生，提供學習發展機會。

## 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本校社團活動以校內活動為主，校際活動為輔，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。
- (二) 社團以多元智慧活動學習、發揮學習潛能為主，不以營利為目的。
- (三) 學生社團活動由學校學務處主辦，其餘處室協同辦理，行政教學密切結合。
- (四) 本校社團必要時可與家長會合作，成立家長後援會，協助處理團務。
- (五) 社團活動之辦理兼顧弱勢族群之照顧，盡量提供減免費用參與之機會。

## 四、實施對象

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自由參加。

## 五、實施時間

- (一) 課後社團活動時間，於平日上課期間各年段放學後辦理。
- (二) 寒暑假期間。

## 六、辦理模式

由學校負責招生、場地提供、經費、師資與活動課程內容設計之審核等。

## 七、成立組織：

- (一) 成立「平和國小學生社團推行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推行委員會)，擬訂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計畫及推動學生課後社團活動事項。
- (二) 推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為六處室主任、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(含組長)擔任之。

## 八、社團指導教師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現任專職教師或兼代課教師。
- (二) 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，領有證書者。
- (三) 具特殊才藝、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。
- (四) 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。

## 九、活動實施：

- (一) 學期開始先公布選定之社團項目，並印製調查表，分發各班學生填寫志願參加項目，以作分組之依據。
- (二) 課後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。
- (三) 課後社團若學生參加人數不足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則不予以開班。
- (四) 外聘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參加社團的團員分擔，並由學校統籌處理。
- (五) 活動實施項目及內容如每學期招生簡章。
- (六) 每年度視校務規畫辦理「社團成果發表會」，依學生的社團才藝表現，作為是否續聘指導教師之參考。

## 十、課後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：

- (一) 上課時須簽到並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- (二)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校及家長同意，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。

(三) 請假規定：

1. 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。
2. 若無法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，應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。
3.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。

(四)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。

(五) 指導老師應負責學員放學之導護工作(集合學生在安全範圍內，讓家長帶走學生)。

(六)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。

十一、活動場地：

在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的原則下，得充分運用操場、普通教室等場地與設施。

十二、學生收費標準：

課後社團(外聘指導老師)收費依縣府規定辦理，並視實際情形調整，費用由參加社團之(學生)團員分擔。

十三、經費收支

- (一) 一切收支由學校以代收代付方式，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，並依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。
- (二) 各項社團所收費用，其中得以上限 80% 應用於指導老師鐘點費；其餘 20% 用於行政費(含材料費、講義(印刷)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教練加班鐘點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補助費比賽、比賽報名費、雜支及改善學校社團學習環境的硬體設施及設備等)。
- (三) 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用，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：
  - (1) 本校現任專職教師(於無課務時始可擔任)或兼任代課教師，每節(50 分鐘)以 450 元為限。
  - (2) 外聘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(50 分鐘)以 1200 元為為限。
  - (3) 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；每 1 組每 1 節以支付 1 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
  - (4) 設課後社團「助理教師」一名，負責學生上完課後的集中管理及安全維護，並支費用每次 200 元。
  - (5) 外聘教師若假日帶隊比賽，得支領教練加班鐘點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補助費，其費用由社團行政費支出。

十四、學生參加社團之退費標準：

- (一) 因可歸責於天氣因素、學校(如月考、辦理活動)或社團指導老師(請假)，以致無法上課時，應依所餘節數之比例退還費用。
- (二)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所有款項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 3 分之 1 者，退還所有款項之半數；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 3 分之 1 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三)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十五、實施計畫經社團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本校社團推行委員會修訂之。